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2025 年 9 月 3 日

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 二、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议案
-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四、议案表决（由监事负责计票工作，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
-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关于增资建设一体化联营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海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按照国家“两个联营”相关政策要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丹东金山热电二期 1×66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将与 2025 年 1 月取得的丹东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一体化建设。

结合热电联产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相关核准批复，公司拟向丹东热电公司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海风公司）分别增资建设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热电联产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同兴镇丹东热电公司一期东侧预留场地。

2. 项目规模：建设 1×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装置，通过新建单塔双回 220kV 线路送至丹东北变电站。

3. 项目投资规模：动态投资 330,057 万元，静态投资 320,673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 30%即 99,017.1 万

元。

4. 项目出资情况：公司向丹东热电公司增资 99,017.1 万元。

（二）海上风电项目

1. 项目地址：辽宁丹东东港南部海域 DD2 场址。

2. 项目规模：总装机容量 200 万千瓦，拟分两期建设。其中海上风电一期项目 100 万千瓦、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100 万千瓦，各安装 84 台 12 兆瓦风电机组。一、二期工程共建 1 座 $\pm 500\text{kV}$ 海上换流站和 1 座陆上直流汇集站，海上换流站通过 2 根 $\pm 500\text{kV}$ 海缆接入陆上直流汇集站，再通过 1 回 $\pm 500\text{kV}$ 直流线路送至张台负荷中心。

3. 项目投资规模：动态投资 1,957,994 万元，静态投资 1,925,140 万元。该项目资本金为动态投资 20% 即 391,598.8 万元。

4. 项目出资情况：公司向丹东海风公司增资 391,598.8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建设本项目合计出资 490,61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 E 区 42 号楼 202 室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55.8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蒸汽及热水销售；发电和供热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其运行和调试。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热电公司总资产 348,721.45 万元，净资产 90,623.5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10,292.31 万元。

（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城区东港市天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18 号楼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水淡化处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

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海风公司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0 万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开发和尽早投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有效电量减少的不利情况对本项目财务收益率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优化海上风电选型和布置，优化热电项目工程设计；在项目投产运营过程中，严格注意检修运行维护质量，提高设备可靠性和机组利用小时数。

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在项目实施前取得开工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积极防范和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授权公司根据项目发展需要和建设进度实际，在投资计划总额度内予以合理调整，公司将适时向董事会汇报调整情况。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关于印发〈辽宁省 2024 年度海上风电建设方案〉的通知》中按照国家“两个联营”相关政策要求，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热电公司）丹东金山热电二期 1×66 万千瓦热电联产扩建工程（以下简称热电联产项目）将与 2025 年 1 月取得的丹东海上风电竞争性配置项目（以下简称海上风电项目）一体化建设。

结合热电联产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相关核准批复，公司拟向丹东热电公司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东海风公司）分别增资建设热电联产与海上风电一体化联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现提请审议本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承租人基本情况

（一）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丹东市沿江开发区 E 区 42 号楼 202 室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055.8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供暖、供热；粉煤灰、金属材料销售；循环水综合利用；热动技术服务；自有房屋出租；

蒸汽及热水销售；发电和供热设备的安装、维修及其运行和调试。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热电公司总资产 348,721.45 万元，净资产 90,623.51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10,292.31 万元。

（二）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新城区东港市天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C18 号楼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产养殖；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水淡化处理；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

5.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本次增资不改变股权结构。

6. 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7. 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丹东海风公司总

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2025 年一季度净利润 0 万元。

二、融资租赁业务方案

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实际资金需求，为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部分新购设备资产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保理等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额不高于 870,810 万元。按期向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待租赁期满后，按协议约定以 1.00 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一）热电联产项目

1.出租人：在实际融资过程中，采取“多元融资、成本优先”原则，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支持力度大且报价最低的融资租赁公司（如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对超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5 年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额度的部分，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2.承租人：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高于 70,81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放金额为准；

5.租赁期限：6 年（不含宽限期）；

6.租赁设备：该公司拟购入的二期 66 万千瓦项目锅炉（含脱硝）、汽轮机和发电机相关设备，合计金额不高于 70,810 万元，具体以实际购入金额为准；

7.租赁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2.78%；

8.租赁保证金：无；

- 9.支付方式：宽限期两年（以实际起租时间为准），起租前只还息不还本，按季付息；起租后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 10.担保方式：无。

（二）海上风电项目

1.出租人：在实际融资过程中，采取“多元融资、成本优先”原则，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支持力度大且报价最低的融资租赁公司（如该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对超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 2025 年融资租赁关联交易额度的部分，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2.承租人：华电（丹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直接融资租赁、直租融资租赁保理；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高于 80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投放金额为准；

5.租赁期限：15 年（不含宽限期）；

6.租赁设备：该公司拟购入的风力发电机及相关设备，合计金额不高于 800,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购入价值为准；

7.租赁利率：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 2.78%；

8.租赁保证金：无；

9.支付方式：宽限期两年（以实际起租时间为准），起租前只还息不还本，按季付息；起租后等额本息、季度后付；

10.担保方式：无。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相关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相关额度、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

准。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在本事项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融资租赁的相关手续事宜。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以上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可有效保证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筹资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 以上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交易对方、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在不突破本次会议对本事项决策范围的情况下，以届时签署的协议为准。

此议案，请予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